

产 品 安 全 认 证 规 则

CQC11-465139-2011



2011年8月5日发布

2011年8月5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http://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 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2011年8月5日首次发布（1.0版本）。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0	2011 年 8 月 5 日	首次发布
1.1	2025 年 3 月 18 日	<p>主要变化如下：</p> <p>(1) 增加 3.3 申请评审，修订 6. 复核与认证决定；</p> <p>(2) 证书有效期由 4 年修改为 5 年；</p> <p>(3) 修改复审要求；</p> <p>(4) 认证标志修改为“CQC 基本认证标志”。</p>
1.2	2025 年 12 月 11 日	<p>主要变化如下：</p> <p>(1) 认证依据标准 GB/T 19652-2023 替换 GB 19652-2005，并相应调整试验项目及要求；</p> <p>(2) 按照中心认证规则最新编制要求，增加 4.4 制定认证计划、10.1 认证书覆盖内容、10.5 认证要求更改、13. 认证责任、14. 技术争议与申诉；</p> <p>(3) 按照中心认证规则最新编制要求，修订 4.3 受理评审、7. 复核与认证决定、5.1.1 送样原则、8.2 监督抽样、10.4 认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12. 收费；</p> <p>(4) 编辑性的文字修改。</p>

1. 适用范围

本认证规则适用于以下电光源产品的安全认证。

本规则适用于高压钠灯和金属卤化物灯，单端灯和双端灯均适用。

- 额定功率在 1500W 以下(包括 1500W);
- 额定输入电压为 50~250V (包括 50V, 250V) ;
- 灯头为 B22d、B22d-3、BY22d、E27、E40、Fc2、RX7s、G12、PG12、G8.5 及相同用途的其它灯头;
- 玻壳为透明玻壳或经过处理的如：内涂荧光粉或内镀玻壳等；
- 一般用途照明；

符合标准 GB/T 19652-2023 的灯在配以相应镇流器、启动装置和灯具的情况下可以在 90%-110%的额定电源电压下安全的工作。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19652-2023 《放电灯（荧光灯除外）安全规范》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审

4. 认证申请

4.1 认证单元划分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以作为一个申请单元：

- a. 相同的光源种类（如：高压钠灯、陶瓷金属卤化物灯、石英金属卤化物灯或其他）；
- b. 使用相同型号灯头；
- c. 使用相同玻壳材料（如：石英、硬质玻璃或其它）；
- d. 使用相同的启动方式（如：内启动、外启动）
- e. 相同的防护功能（如：屏蔽防护、紫外防护、破碎防护、自屏蔽防护）
- f. 相同的照明功能（如：定向照明、非定向照明）

同一制造商、同一型号、不同生产企业的产品应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4.2.1 申请资料（CQC 提供表格文件）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高强度气体放电灯产品描述(PSF465139.11)
- d.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 e. 所有型号的外观照片

4.2.2 证明资料

- a.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d.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 e. 其他需要的文件

4.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5. 型式试验

5.1 样品

5.1.1 送样原则

按认证单元送样。

型式试验送样数量见《高强度气体放电灯型式试验送样数量》（附件 1）。

按 CQC 要求确定主检型号后，认证委托人负责选取样品并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指定的检测机构应具备 CMA 法定资质，且项目参数/检测方法在 CMA 能力附表内。

5.1.2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5.2 型式试验

5.2.1 试验项目及要求

型式试验项目为 2 认证依据标准规定的全部适用安全标准规定的试验项目。具体试验项目详见表 1。

5.2.2 试验方法

依据 4.2.1 所列标准规定的和/或引用的试验方法和/或标准进行试验。详细见下各表。

对于检验数量与检验规格的合并，应关注相关产品标准第 3 章中不同规格的归并原则的具体规定。

表 1. 高强度气体放电灯的试验项目、技术要求、检验方法

条款	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要求	样品数量	归并原则及备注
4.1	一般安全要求	符合本标准全部项目	/	/	/

4.2	标志	/	/	/	同一标志方法的所有型号
4.2.1	灯的标志	4.2.1		2(0,1)	
4.2.2	附加内容	4.2.2		3(0,1)	
4.3	机械要求	/	/	/	/
4.3.1	灯头要求	4.3.1	4.3.1	/	/
4.3.1.1	尺寸	4.3.1.1	4.3.1.1	2(0,1)	灯的类别和型号
4.3.1.2	爬电距离	4.3.1.2	4.3.1.2	2(0,1)	
4.3.1.3	带定位键的灯头	4.3.1.3	4.3.1.3	8 (0,1)	
4.3.2	结构和组装	/	/	/	/
4.3.2.2	抗拉力(a)/(b)	4.3.2.2	4.3.2.2	8 (0,1)	同一灯头和连接方式的所有型号
4.3.2.3	抗扭矩(a)/(b)	4.3.2.3	4.3.2.3	8 (0,1)	
4.4	电气要求	/	/	/	/
4.4.1	意外带电的部件	4.4.1	4.4.1	100%	灯的类别和型号
4.4.2	绝缘电阻	4.4.2	4.4.2	8(0,1)	相同灯头和连接方式的所有型号
4.4.3	电气强度	4.4.3	4.4.3	8(0,1)	
4.5	耐热要求	/	/	/	/
4.5.2	耐热性	4.5.2	/	/	/
4.5.2.1	耐热试验	4.5.2.1	4.5.2.1	1(0,1)	相同灯头的所有型号
4.5.2.2	球压试验（塑料灯头）	4.5.2.2	4.5.2.2	1(0,1)	
4.5.3	耐异常高温和防火	/	/	/	/
4.5.3.1	灼热丝试验（塑料灯头）	4.5.3.1	4.5.3.1	1(0,1)	相同灯头的所有型号
4.6	光生物要求	/	/	/	/
4.6.1	紫外危害	/	/	/	/
4.6.1.1	分类	4.6.1.1	/	/	/
4.6.1.2	标志	4.6.1.2	4.6.1.2	尚在研究中	灯的类别和型号
4.6.1.3	要求	4.6.1.3	4.6.1.3	2(0,1)	
4.6.2	蓝光危害	/	/	/	/
4.6.2.1	分类	4.6.2.1	4.6.2.1	尚在研究中	/
4.6.2.2	标志	4.6.2.2	4.6.2.2	尚在研究中	/
4.6.3	红外辐射危害	4.6.3	4.6.3	/	/
5	特殊安全要求	/	/	/	/
5.1	高压钠灯	5.1	5.1	5(0,2)/5(0,1)	灯的类别和型号
5.2	金属卤化物灯	/	/	/	/
5.2.1	通用要求（自带防护屏 金属卤化物灯）	/	/	/	/
5.2.2	标志	5.2.2	5.2.2	3(0,1)	灯的类别和型号
5.2.3	可容度	5.2.3	5.2.3	尚在研究中	

注：1.依据标准第7章评定7.3.5小批量(≤ 500 只灯)的报废条件要求确定样品数量。

2.累计样品数量：标志(8)+灯头要求(8)+结构组装(8)+电气要求(8)+耐热(2)+高压钠灯或金属卤化物灯(2)只，其中条款4.2标记(1#~8#)、4.4电气要求(1#~8)、4.3机械要求(1#~8#)、4.5耐热(2#)、特殊要求5(1#、2#)项目中的最大试验数量16只，按排列顺序影响后续试验的项目为灯头要求、电气强度、耐热、脉冲高度试验，其样品可以继续进行其它项目的检验。这里以单一规格的检验，安排的最少检验数量，未考虑归并原则。

3. 对同一申请单元中覆盖型号，需补做紫外辐射和可容度试验，此条款适用于金属卤化物灯

5.2.3 型式试验时限

按单项热扭力试验项目 $2000\text{h} + 24\text{h}$ 计算，从收到试验样品和检测费用开始计算，全部试验项目完成不超过 100 天。

5.2.4 判定

型式试验应符合认证依据标准和 5.2.1 规定的要求。

产品如有部分试验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允许认证委托人整改后重新提交样品进行试验。重新试验的样品数量和试验项目视不合格情况由检测机构决定。

5.2.5 型式试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寄送一份型式试验报告。

5.3 关键元器件/零部件要求

关键元器件/零部件见 PSF465139.11《高强度气体放电灯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试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再获证产品中使用。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高强度气体放电灯安全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附件 2）进行检查。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选样原则：每个认证单元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工厂检查时，对产品安全性能可采取现场指定试验。

6.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6.1.4 初始工厂检查时，制造商需提供符合标准 GB/T 19652 第 7 部分要求的记录。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产品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应在产品型式试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工厂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2 人·日。如果申请单元数以及单元内规格型号较多，可增加 0.5-2 人·日。

6.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60 天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 指定人员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工厂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委托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型式试验时限见 5.2.3，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7.4 认证时限

当产品型式试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监督抽样。

8.1 监督检查

8.1.1 监督检查频次

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接受年度监督，监督检查和初始检查及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一般工厂监督检查时间为 1 人·日。如果申请单元数以及单元内规格型号较多，可增加 0.5-1 人·日。

8.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CQC 根据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3, 4, 5, 9 及 CQC 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证书有效期内至少覆盖 CQC/F 001-2009 中规定的全部条款。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按照《高强度气体放电灯安全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附件 2）对产品质量检测进行核查。

8.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60 天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8.2 监督抽样

对获证产品，CQC 每年进行一次产品抽样检测，在所有获证型号中抽取未进行初次型式试验并代表最不利元件和外壳组合的一个规格产品。监督抽样时，需按照表 1 中的试验项目进行，其中表 1 中以下项目：爬电距离、抗拉力、绝缘电阻、电气强度、耐热要求、特殊安全要求（标记除外）不做。检测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随机抽取。抽样后，持证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寄/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否则视为拒绝送样，暂停相关证书。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检测机构资质要求同第 5 章。

抽样检测的样品数量、试验项目及要求同 5.1.1 和 5.2.1 执行。

如果抽样检测的样品检测不合格，则判定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抽样样品所覆盖证书。

8.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检验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检测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10.3 规定执行。

9. 复审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认证委托人可提交复审申请。原则上不进行产品检测。

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直接换发新证书；如无有效的年度监督结果，则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进行工厂检查。

复审证书有效期起始日期为发证日期，截止日期为发证日期加有效期。

10. 认证证书

10.1 认证证书覆盖的内容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3)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10.2 认证证书的保持

10.2.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 5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10.2.2 认证产品的变更

10.2.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中涉及安全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及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10.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测和/或工厂检查，则检测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检测和工厂检查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10.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10.3.1 扩展程序

认证持证人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测和/或工厂检查，对符合要求的，根据认证持证人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10.3.2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持证人应按第 5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10.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规定或认证产品未符合认证要求时，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进行恢复处理。相关要求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执行。

10.5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获证产品如需使用 10mm 及更小规格的认证标志时，允许使用变形标志（cqc）。

11.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3.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高强度气体放电灯型式试验送样数量

电光源产品名称	主检样品描述	主检样品数量	差异试验样品数量
气体放电(荧光灯除外)灯	功率最大	16 只	单项检验, 按归并原则处理

注: 按部件和材料影响安全性的所有检验项目所确定的最小检验数量确定。主检数量可以归并。
主检样品数量是按所有检验项目不重复安排确定的。

附件 2

高强度气体放电灯安全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条款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检验频次
/	正常工作	通电试验	100%
4.1	一般安全要求	符合本标准要求	抽检
4.2	标志	/	抽检
4.2.1	灯的标志	4.2.1	抽检
4.2.2	附加内容	4.2.2	抽检
4.3	机械要求	/	抽检
4.3.1	灯头要求	4.3.1	抽检
4.3.1.1	尺寸	4.3.1.1	抽检
4.3.1.2	爬电距离	4.3.1.2	抽检 (型式试验)
4.3.1.3	带定位键的灯头	4.3.1.3	抽检
4.3.2	结构和组装	/	抽检
4.3.2.2	抗拉力(a)/(b)	4.3.2.2	抽检
4.3.2.3	抗扭矩(a)/(b)	4.3.2.3	抽检
4.4	电气要求	/	抽检
4.4.1	意外带电的部件	4.4.1	抽检
4.4.2	绝缘电阻	4.4.2	抽检 (型式试验)
4.4.3	电气强度	4.4.3	抽检 (型式试验)
4.5	耐热要求	/	抽检 (型式试验)
4.5.2	耐热性	4.5.2	抽检
4.5.2.1	耐热试验	4.5.2.1	抽检
4.5.2.2	球压试验	4.5.2.2	抽检 (型式试验)
4.5.3	耐异常高温和防火	/	抽检
4.5.3.1	灼热丝试验	4.5.3.1	抽检 (型式试验)
4.6	光生物危害	/	抽检
4.6.1	紫外危害	/	抽检
4.6.1.1	分类	/	抽检
4.6.1.2	标志	4.6.1.2	抽检
4.6.1.3	要求	4.6.1.3	抽检 (型式试验)

5	特殊安全要求	/	抽检
5.1	高压钠灯	5.1	抽检（型式试验）
5.2	金属卤化物灯	/	抽检
5.2.1	普通金卤灯（自带防护屏）	/	抽检
5.2.2	标志	5.2.2	抽检
5.2.3	可容度	5.2.2.3	抽检

3.2 采用制造商记录方法对全部产品评定

注：（1）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 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

（2）确认检验应按标准规定的参数和方法，在规定的周围环境条件下进行；确认检验的抽检频次可按生产批次进行，也可按一定时间间隔进行，但最长时间间隔不应超过一年。

（3）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4）确认检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试验室进行检验。

（5）指定试验：标志（适用的话）、正常工作、电气强度，试验要求等同于型式试验。



认证委托人名称:

申请编号:

一、样品情况

光源类型:

型号规格:

商标:

主要技术参数: 管压、电流

光源产品图 (可另附页)

光源外观照片:

二、单元内覆盖型号系列说明或差异描述:

三、关键元器件/零部件清单

高强度气体放电灯关键元器件/零部件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元器件\零部件	型号或规格	技术参数	制造商	主检/差异
灯头				
玻壳 (材料)				
电弧管				
灯头粘接剂				

注:1.除了填写主检规格的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外,在同一单元中被覆盖规格的不同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应

在主检/差异栏注明所属被覆盖的规格;

2. 相同关键元器件/零部件,不同制造商应分别填写;
3. 应列出每种关键元器件/零部件的所有制造商;
4. 这些部件或材料如制造商不同则应对产品做相关安全条件的差异性试验: 灯头及灯头粘结剂涉及的主要差异试验有抗拉力和抗扭力试验; 玻壳 (材料) 和电弧管涉及的主要差异试验有紫外辐射和可容度试验。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元器件/零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 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如果关键元器件/零部件需进行变更 (增加、替换), 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未经 CQC 的认可, 不擅自变更使用, 以确保规格型号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